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3-01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发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子公司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盛生态”、“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经分析，公司拟调整子公司旺盛生态相关承诺事项。拟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调整为2023年度，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金额不变；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期整体顺延一年，同时将2022年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相应调整为2023年度；新增若2022年度商誉减值补偿条款；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拟与台州籍台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简称“籍台商贸”）、山东旺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旺盛集团”）、李春霞、付聿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子公司旺盛生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拟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调整为2023年度，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金额不变；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期整体顺延一年，同时，将2022年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相应调整为2023年度；新增若2022年度商誉减值补偿条款；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相关承诺事项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收购旺盛生态股权及原相关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20年7月，公司与籍台商贸、旺盛集团、李春霞、付聿国（上述简称“交易对方”、“承诺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246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分期支付26520万元收购籍台商贸持有的旺盛生态51%股权。

1.原业绩承诺情况

承诺方承诺旺盛生态2020-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如未达成，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每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对价款－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实现截至当年累计业绩承诺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利润情况，累积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

2.原商誉减值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则承诺方需要对商誉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商誉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

3.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及补偿情况

承诺方承诺协助旺盛生态分别于2022-2025年底前分四期完成应收账款的清收：第一期截至2019年底所有应收账款对应的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收。第二期于2020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95%的清收；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98%的清收。第三期于2021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95%的清收；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98%的清收。第四期于2022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95%的清收；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98%的清收。

4.保障措施

为保障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清收等承诺的实施，承诺方对上述业绩相关的承诺的补偿承担连带责任，旺盛集团、付聿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旺盛生态股份质押给公司，担保范围为协议约定的因业绩承诺、商誉减值及应收账款考核而对公司负有的所有债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旺盛生态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累计
承诺净利润	6,000	8,000	14,000
实现净利润	5,206.60	6,110.35	11,506.95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86.93%	76.38%	82.19%

鉴于旺盛生态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82.19%，根据相关约定，暂免补偿，后续根据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利润情况，累积目标未完成的，于承诺期满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拟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度，旺盛生态所属的园林工程行业及上下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影响比较普遍，经统计，沪深24家园林工程类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公司数占比为83.33%。2022年度，旺盛生态的生产经营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难以完成相关承诺指标，主要原因包括: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园林工程行业需求萎缩，旺盛生态业务缩减，造成业绩承诺期内新增订单减少，部分项目延期搁置甚至取消，对年度业绩指标的达成带来较大影响。

用工人员短缺导致劳务成本增加，物流运输不畅影响工程材料采购导致施工成本增加和影响施工进度，原材料成本也出现大幅上涨等，上述客观因素对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较大影响。同时，项目回款及应收账款催收难度加大，园林工程业务付款周期拉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也影响了业绩的实现。

经过分析，旺盛生态难以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主要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其经营现状非正常表现，如继续按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偏离了当初设定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目的，同时，随着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用工人员短缺、物流不畅等影响施工、原材料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旺盛生态经营逐步向好，在手订单和新拓展业务增加，综合考虑旺盛生态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拓展潜力等因素，对原相关承诺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更符合公司和旺盛生态发展实际，更利于其集中精力和资源用于业务经营和项目拓展，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调整拟将2022年度业绩承诺调整为2023年度，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金额不变，不会对旺盛生态原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期整体顺延一年，鉴于2022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期，将2022年应收账款清收考核调整为2023年，更符合考核目的；新增若2022年度商誉减值补偿条款，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更有利于促进旺盛生态未来发展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拟与籍台商贸（简称“乙方”）、旺盛集团（简称“丙方”）、李春霞、付聿国（统称“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调整为2023年度

2022年度将不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调整为2023年度，即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8000 万元、10000万元。所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指定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如未达成，乙方、丙方、丁方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业绩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对价款－商誉减值已补偿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先行从丙方、丁方所持股份的应得分红中扣除归甲方所有，以抵扣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可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年度转让价款进行抵扣，仍不足抵扣的，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各承诺方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承诺方支付的补偿款不冲回。

（二）新增若2022年度商誉减值补偿条款

2022年度和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出现减值，则承诺方需要对商誉减值部分进行补偿，商誉减值补偿公式如下: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商誉累计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已补偿的商誉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

（三）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期整体顺延一年，同时将2022年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相应调整为2023年度

承诺方承诺协助标的公司分别于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底前分四期完成应收账款的清收。四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分别为:

第一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为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底所有应收账款对应的余额，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收。第二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为标的公司于2020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5%；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8%。第三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为标的公司于2021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5%；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8%。第四期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为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总和，承诺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5%；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期考核指标的98%。

应收账款清收承诺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的，补偿金额=第N期考核指标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

×（1-对应的所得税税率）

甲方有权选择在本期承诺期结束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1）由承诺方按照应补偿金额受让标的公司对应债权，或，2)由承诺方按照补偿金额向标的公司支付补偿款，对本期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收回的本期应收账款，由甲方扣除上述应收账款按自承诺期结束次日起至收回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平均融资成本计算的利息后，剩余返还承诺方。所有应收账款清收承诺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考核未支付业绩补偿的，则计算各期应收账款补偿金额时不再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若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考核已支付业绩补偿的，则计算当期应收账款补偿金额时，当期及之前各期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累计扣减的坏账准备金额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四）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

将原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延期，与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2022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甲方应于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

乙方支付本期对价款。若2022年度经测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则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可扣除乙方、丙方、丁方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剩余部分款项则作为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023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甲方应于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对价款；若乙方、丙方、丁方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目标，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则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可扣除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

同时，公司拟分别与旺盛集团、付聿国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旺盛集团、付聿国继续以其持有的旺盛生态股权为籍台商贸、旺盛集团、李春霞、付聿国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因业绩承诺、商誉减值及应收账款考核而对公司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本次相关承诺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调整，系对前期因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使旺盛生态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旺盛生态难以完成相关承诺指标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后，结合目前整体经济、行业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旺盛生态发展需求，有利于其集中精力和资源用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更有利于促进旺盛生态未来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整后相关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旺盛生态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好生产经营，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好风险防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旺盛生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调整，系综合考虑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逐步消除及未来业务拓展潜力等因素，对原相关承诺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关承诺事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承诺事项调整是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并结合实际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相关承诺事项调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胡明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明亮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3/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09%股份的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审议调整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调整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调整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作为推进CEEC项目建设的需要，借款期限5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置地”）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该笔财务资助于2023年4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CEEC上述借款的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业上城LoftD11楼

3.法定代表人:邱涛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消费电子产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股东及持股比例:福田投资持股40%，深业置地持股30%，深赛格持股30%。

8.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向参股公司CEEC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刘志军先生兼任CEEC董事、总经理，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构成关联交易。目前，王磊先生兼任CEEC董事，由于王磊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足12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EEC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财务资助依然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与CEEC协商收回款项，以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发函并督促CEEC尽快偿还有关款项。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要求CEEC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力，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还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0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0,966,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0,590,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3%；反对3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2%；反对37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的通知:因经营需要，东科数字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通知:东科数字的存续分立事项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且东科数字分立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存续公司东科数字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锋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本次东科数字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东科数字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00,000,000	360.36%	26.5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4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692,228	25.71%	110,966,118	0	57.31%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60,966,118	17,540,167	64.62%	21.3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4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692,228	25.71%	50,1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771,589,153	1,390.24%	102.45%
合计	249,092,583	33.08%	822,469,888	330.19%	109.21%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青　　秦晓莉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